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8日10:00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4年4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召集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 黄俞先生

（七）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25,841,08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47.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25,841,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5,841,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5,841,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5,841,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841,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841,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周陈义先生、习丽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